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披露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為單位)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15,565,261.45	-	15,565,261.45
AMCM 存款	1,155,395,569.71	-	1,155,395,569.71
應收賬項	27,823,476.30	-	27,823,476.30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929,553,889.46	-	929,553,889.46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859,861,603.78	-	859,861,603.78
金,銀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放款	11,501,716,106.20	-	11,501,716,106.2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398,761,219.26	-	1,398,761,219.26
股票,債券及股權	-	-	-
承銷資金投資	-	-	-
債務人	-	-	-
其他投資	-	-	-
財務投資	-	-	-
不動產	-	-	-
設備	22,889,704.44	2,995,828.20	19,893,876.24
遞延費用	-	-	-
開辦費用	-	-	-
未完成不動產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內部及調整賬	31,940,867.01	-	31,940,867.01
總額	15,993,507,697.61	2,995,828.20	15,990,511,869.41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869,159,150.18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1,120,788,429.39	2,989,947,579.57
公共機構存款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12,145,545,000.36	
債券借款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應付支票及票據	2,850,033.43	
債權人	-	
各項負債	-	12,148,395,033.79
內部及調整賬	65,930,182.55	
各項風險備用金	130,270,659.81	
股本	52,300,000.00	
法定儲備	-	
自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重估儲備	10,243.99	248,511,086.35
歷年營業結果	467,426,796.66	
本年營業結果	136,231,373.04	603,658,169.70
總額		15,990,511,869.41

損益表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營業賬目

(以澳門元為單位)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42,372,311.74	資產業務收益	250,654,837.50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38,240,583.23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職員開支	18,612,139.88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
固定職員福利	1,593,150.10	其他銀行收益	-
其他人事費用	8,306.20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401,249.44	營業損失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3,068,725.83		
其他銀行費用	27,722,905.96		
稅項	-		
非正常業務費用	-		
折舊撥款	465,703.57		
備用金之撥款	29,539,306.97		
營業利潤	155,111,621.04		
總額	288,895,420.73	總額	288,895,420.73

損益計算表

(以澳門元為單位)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155,111,621.04
歷年之損失	-	歷年之利潤	-
特別損失	-	特別利潤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18,880,248.00	備用金之使用	-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	營業結果(虧損)	-
營業結果(盈餘)	136,231,373.04		
總額	155,111,621.04	總額	155,111,621.04

2015 財政年度澳門分行業務報告之概要

2015年的環球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引致澳門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內地持續推行各項改革，為澳門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帶來不少挑戰。

在此艱巨的經營環境下，本分行致力恪守以客為本的可持續增長策略，繼續重點培訓員工的領導與管理才能以及客戶關係技巧，以便進一步提升本行之服務質素及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同時進一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秉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

本分行於 2015 年之主要業務包括向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存款服務、各類貿易融資、跨境人民幣商貿服務、樓宇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匯款及外幣兌換、票據託收、自動櫃員機及保險代理服務等各項銀行服務。截至 2015 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本行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錄得澳門幣 29 億 9 千萬元及 115 億零 2 百萬元。稅後盈利為澳門幣 1 億 3 千 6 百萬元。

本分行謹此衷心感謝澳門各政府機關、尊貴客戶、同業友好及行方員工，一直以來對本分行給予的支持。

方子清

分行行長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佩萍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現金流量表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5,111,621
折舊	465,704
有形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81,567
貸款減值	29,539,307
利息收入	(250,654,838)
利息支出	42,372,312
收回利息	263,402,735
已繳利息	(44,218,305)
客戶貸款之增加	(2,524,260,079)
其他資產之減少	15,176,079
原有限期逾3個月之銀行存款之減少	423,928,822
客戶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增加	178,141,846
銀行存款之增加	2,785,056,923
其他負債之增加	4,952,124
除稅前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079,095,818
已繳澳門稅項	(17,146,548)
收回預扣所得稅退回	-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1,949,2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有形固定資產	(19,638,271)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00,000,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99,807,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46,12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總行之資本	52,3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094,803,14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6,007,39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60,810,546
原到期日3個月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下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3,080,441,533
澳門金融管理局結存	1,155,395,570
同業應收賬項	27,823,476
同業應付賬項	(2,850,033)
	4,260,810,54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澳門元為單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銀行擔保合約	485,606,059
承諾:	
貿易相關交易	555,900,421
票據承兌	989,706,79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4,772,500,512
	<u>6,318,107,725</u>

(b) 租約承擔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 1 至 3 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1年以下	5,831,245
1年以上至5年	7,097,759
	<u>12,929,004</u>

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約金額、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價值、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以澳門元為單位)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信貸之相等 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 遠期外匯交易	1,074,058,260	5,894,727	5,894,727	16,635,310	9,981,186
利率合約	-	-	-	-	-
股東權益合約	-	-	-	-	-
商品合約	-	-	-	-	-
其他合約	-	-	-	-	-

重大會計政策

(a) 本分行的會計政策改變

為反映本分行在澳門法律框架背景下所採用較為適合的貸款計提撥備，並提供財務報表讀者更可靠和更相應的財務資訊，於本財政年度，本分行重新評估有關貸款的計提減值準備，並考慮採用澳門金融管理局所提供的計提指引來修正本分行財政年報之列示。

故此，本分行選擇變更其貸款計提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從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將此會計政策變更所帶來的影響追溯至初期，重申其比較信息。

在採用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所提出的計提撥備指引中，當本分行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除了已作特別準備金撥備的貸款外，餘下貸款都會提撥一般準備金。一般準備金是參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為無法個別區分出來的整體貸款風險，按管理層因經驗評估的整體存在風險作撥備，該撥備會透過本分行管理層定期審查所作的評估處理。特別及一般準備金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結餘中扣除。對於回收無望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將予以撇賬。

除了以上的一項會計政策改變，其他會計政策同以往年度一致。

(b)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分行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分行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ii) 服務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若非所屬金融工具實際利息組成部分一般於交易完成時確認。以服務為基楚而收取或支出之服務費及佣金，均根據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計進行確認。

(c)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包括由分行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d)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本分行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準備計量。在作出減值計量時，本分行會參考澳門第 18/93-AMCM 號通告。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分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票據。此等投資定性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並於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入賬後，所有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市場價格並沒有扣除任何估算的將來出售費用。除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外匯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外，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會直接地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入賬。

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表明可供出售證券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須對其作出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有形固定資產

所有有形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折舊是根據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裝修資產之折舊以5年或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的作為攤銷年份，而其餘資產之折舊期為3至10年之間。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固定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本分行便會進行資產減值審查。資產被變賣時，變賣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當期損益表。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即本分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澳門元。

(ii) 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政府債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存款證及同業應收及應付賬項。

(i) 經營租賃

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當經營租賃期完結前終止，該款項於損益表內當支出確認入賬。

(j)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k)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其後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在不同交易情況下產生的衍生資產或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無條件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僱員薪酬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本總行亦會為本分行特定僱員提供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該貢獻包含在管理費予總行。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特定僱員)和公積金福利計劃。

(m) 貸款減值以外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分行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n)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分行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分行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o) 關聯方

在本財務披露內，關聯方乃指本分行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分行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分行與對方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分行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分行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分行、本總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總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之政策

本分行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總行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同業存款、同業放款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此等活動定價於交易日的相互利率。

(b) 與總行、其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利息收入來自總行及其附屬公司	11,845,219
利息支出予總行	(29,548,472)
費用及佣金予總行	(11,228,527)
管理費予總行	(9,419,690)
營業支出予其他關聯公司	(1,978,830)
	<u>(40,330,300)</u>
名義價值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u>537,029,130</u>

於年結日與總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總額如下：

(i) 資產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 即時到期存款	859,861,604
– 拆放	1,398,761,219
其他資產	
– 應收利息	763,945
衍生金融工具	65,002

(ii) 負債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銀行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 借款和即時到期存款	12,145,545,000
– 其他銀行結餘	961,880
其他負債	
– 應付利息	5,336,806
衍生金融工具	5,959,729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於員工支出中，詳列如下：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行政人員	<u>2,277,037</u>

(d)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分行對分行及總行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沒有提供信貸融通。

信貸風險

(a) 逾期或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是指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

已減值貸款是指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本分行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b) 減值準備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在作出減值計量時，本分行會參考澳門第 18/93-AMCM 號通告。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分行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本分行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本分行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信貸風險 (續)

(b) 減值準備 (續)

(i) 個別評估之貸款(續)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個別大額賬項之貸款減值額最少每季及按情況需要被檢視，通常會包含重新評估任何抵押品之可執行性、時限、實質及預期可收取的金額。當有合理及客觀證據顯示減值額有減少時，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會被撥回。識別個別評估之貸款時，本分行亦會參考澳門第 18/93-AMCM 號通告。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個別評估貸款；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損失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準備計量。該減值準備包括於結算日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之減值損失，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釐定此項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適當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 本分行亦會參考澳門第 18/93-AMCM 號通告，設定營業年度期末決算時可作調整之備用金，旨在使有關結餘於營業年度期末決算時不低於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的 1%。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iii)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信貸風險 (續)

(b) 減值準備 (續)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c) 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包括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零售銀行、財資及租賃業務。本行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本分行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本分行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本分行亦會參考澳門第18/93-AMCM號通告對減值準備之決算。

信貸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以澳門元為單位)

	銀行	政府	公共機構	其他	風險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貸款及承擔*									
- 澳門	-	-	-	14,531,314,260	14,531,314,260	-	-	-	(113,573,989)
- 香港	-	-	-	901,250,105	901,250,105	-	-	-	(7,799,038)
- 其他	-	-	-	841,652,253	841,652,253	-	-	-	(8,897,633)
	-	-	-	16,274,216,618	16,274,216,618	-	-	-	(130,270,660)
債務證券									
- 澳門	-	-	-	-	-	-	-	-	-
- 香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澳門	-	-	-	537,029,130	537,029,130	-	-	-	-
- 香港	-	-	-	537,029,130	537,029,130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1,074,058,260	1,074,058,260	-	-	-	-

*包括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3個月以上。

信貸風險 (續)

(e)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貸款 [#]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製造業	737,177,796	-	-	-	(8,349,418)
電力、燃氣及水務	-	-	-	-	-
建造業及公共建設工程	91,196,731	-	-	-	(1,032,912)
貿易(批發及零售)	2,947,873,524	-	-	-	(33,388,185)
餐廳、酒店及相關行業	22,589,558	-	-	-	(255,85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	-	-	-
個人購買房屋	2,880,813,952	-	-	-	(32,628,656)
個人其他用途	232,930,327	-	-	-	(2,638,214)
其他	4,589,134,218	-	-	-	(51,977,421)
	<u>11,501,716,106</u>	<u>-</u>	<u>-</u>	<u>-</u>	<u>(130,270,660)</u>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3個月以上。

(f)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

(以澳門元為單位)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沒有到期日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3,005,615	2,356,538,646	418,989,682	908,891,519	2,356,409,548	5,317,610,436	-	11,371,445,446
現金、同業結存及同業存放 及貸款	2,960,376,324	1,179,016,849	100,050,547	117,854,522	1,839,302	-	-	4,359,137,544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 融管理局發行之證券	-	-	50,000,000	-	-	-	-	50,000,000
其他證券	-	-	-	-	-	-	-	-
負債								
存款、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款	2,644,632,313	2,653,244,754	367,665,593	6,480,964,220	-	-	-	12,146,506,880
公共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1,866,920,450	902,149,596	101,183,711	117,854,522	1,839,301	-	-	2,989,947,580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證券	-	-	-	-	-	-	-	-

信貸風險 (續)

(g) 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其對總同業貸款 之比率	抵押品價值	個別評估準備
同業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h)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其對總非銀行類 客戶貸款之比率	抵押品價值	個別評估準備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i) 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貿易票據	債務證券	其他	總額
其他資產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分行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本分行之市場風險為客戶相關業務及交易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市場風險按總行核准之交易限額內管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會直接根據合約到期日或慣性的到期日轉移給至總行管理。

財資處按總行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貸款預還款項及非到期存款行為的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合適的因素而制定。

財資處不斷計量及監察利率風險。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51/B/2008-DSB/AMCM 號傳閱文件之指引，本分行按季度制訂、監察及呈交利率風險報表予澳門金融管理局。

營運風險

本行已製訂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鑑定及評估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及充足的營運虧損事件及資料作分析。總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監督本分行之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其實施情況。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行已製訂內部監控系統、購買適當保險、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

外匯風險

本分行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總行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兩者亦交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統籌，按總行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

由本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限額澳門元五千萬元及未動用限額澳門元五百萬元，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授出、負責監察及管理。

(以澳門元為單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持有/(沽空) 倉盤淨額
人民幣	189,248,289	(188,335,888)	-	-	-	912,401
港幣	11,354,597,660	(11,358,029,240)	-	-	-	(3,431,580)
美元	2,702,485,759	(2,702,282,942)	271,435,600	(271,435,600)	-	202,817
其他外幣	77,942,131	(77,889,239)	265,593,531	(265,593,531)	-	52,892
	<u>14,324,273,839</u>	<u>(14,326,537,309)</u>	<u>537,029,131</u>	<u>(537,029,131)</u>	<u>-</u>	<u>(2,263,470)</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分行不能履行其責任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風險。本行政策是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行已製訂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管理方法監控每日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並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之流動資金規則，本分行制訂及監察每日流動資金比率。

本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i) 即期負債之 3%;
- (ii)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 2%; 及
- (iii)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 1%。

本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在 2015 年度內:	
平均每週須持有之最低可動用現金	澳門幣 72,058,963
平均每週之可動用現金	澳門幣 1,132,047,037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	澳門幣 1,367,975,412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與總基本負債比率	49%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91%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03%

主要股東名單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 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為HSBC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 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 股普通股，佔本行股本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董事會成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

錢果豐

執行董事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孝忠

陳力生

陳國威

非執行董事

李瑞霞

羅康瑞

伍成業

王冬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鄭家純

蔣麗苑

胡祖六

利蘊蓮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綜合資本比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行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綜合資本比率 (續)

資本結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0,963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41,981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4,037)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0,687)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 物業重估儲備*	(23,135)
- 監管儲備	(6,610)
- 無形資產	(42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5)
- 估值調整	(354)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90,276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97,257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5,746
- 有期後償債項	2,325
- 物業重估儲備*	10,411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01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315)
二級資本總額	15,431
資本總額	112,688
資產負債表之總儲備	132,323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綜合資本比率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加權資產

2015

509,474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一級資本比率

19.1%

總資本比率

22.1%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u>
資產總額	1,334,429
負債總額	1,192,448
貸款總額	688,946
客戶存款總額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97,701
除稅前溢利	30,488